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30分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7月9日15:00—2020年7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63	鸿辉光通	2020年7月3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刘俊哲、蔡克亮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终止曾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终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曾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398 号

联系电话：021-59515002

传 真：021-59515828

邮 编：201822

联系人：叶 刚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